联合国

S/PV.4950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九五〇次会议

2004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时5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普洛伊格先生 .... （德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	巴利先生
安哥拉	....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贝宁	....	阿德奇先生
巴西	....	萨登贝格先生
智利	....	穆尼奥斯先生
中国	....	王光亚先生
法国	....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巴基斯坦	....	阿克兰先生
菲律宾	....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	加季洛夫先生
西班牙	....	阿里亚斯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汤姆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04-31806 (C)



上午 9 时 5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以下各国代表的来信：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加拿大、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大韩民国、新加坡、南非、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他们在信中要求受邀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上述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各国代表在安理会议事厅一旁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协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

根据安理会成员之间的谅解，我谨提醒各位发言代表注意，将其发言限制在不超过四分钟，以便使安理会能够迅速完成其工作。联合国成员的 1/4 要求在本次会议上发言。我认为公平的做法是，使大家都有机会表达他们的关切和发表他们的评论和提出建议。如果大家都遵守四分钟的规定，我想我们便会人人有机会有益的参加安理会的审议工作。对于准备了较长发言稿的代表团，请分发书面发言，而在安理会议事厅内发言时只做内容压缩的发言。

作为高效利用我们的时间和为使尽可能多的代表团能够发言的另一项措施，我不会逐一请发言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或请他们返回到会议厅一旁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去。一位代表发言时，会议干事将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代表引至议席。我感谢各位的理解和合作。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巴哈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集本次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决议草案的公开会议。我们接受并尊重你对超过 4 分钟的发言所作技术性否决，我们将予以遵守。

你的关于本议题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者，是来自一个不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没有什么可以扩散、但认为自己同生产及有能力生产这种武器的国家有着同样义务的国家，这是很幸运的。我认为，名单上大多数发言者和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都持这种独特的立场。同样独特的是，尽管决议草案中提到的措施系针对非国家行动者，但执行这些措施的义务在于国家。

因此，我国代表团赞赏及时召开本次公开辩论，赞赏能够有幸聆听将要执行这一决议的广大会员国的看法。还应让将要受到约束者来发言。这是透明和民主的进程的一个重要成分，而要求联合国 191 个会员国采取立法行动和行政措施处理决议，这是再好不过的了。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共同提案国向各地区集团提出决议和同它们和其他有关方面讨论案文应该和不应该包括什么内容的倡议。

我们是通过打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恐怖主义的这种角度处理这一问题的。我们认为，其他国家也采取了这种做法，正因为如此，不仅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中，而且在联合国更大会员国中，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落入有非国家行动者手中和被恐怖主义利用从而造成严重威胁的问题上有着共识。

各国总的都认为解决当前威胁的现有不扩散机制存在着缺陷。解决当前这一严重威胁，是我们各国确立的共同立场。非国家行动者会利用这种缺陷这种明确而现实的危险，要求我们作出特别的反应。

我们都知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现有多边义务来自多边条约，这些多边条约是有关谈判的结果，各缔约方在谈判中仔细审查了这些条约，并决定承诺执行其条款。本决议不同于确立多边义务的那种久经时间考验的模式，但我国代表团基本上认为这种做法是解决现有条约制度没有包括的新的和紧迫的潜在威胁而采取的一种例外措施。安理会正在转向打击恐怖主义的新阶段，安理会如果要在打击这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也应该发挥决定性的作用，安理会成员就必须在这一问题上体现出出极大的灵活性和现实主义。

我们注意到决议草案中的积极内容，提案国强调了这一点，这有助于得到我们的支持，那就是纳入了应履行军控和裁军、和平解决争端和决议不追溯既往等方面义务的一点。我们也得到了保证，即决议草案没有排除有关这一议题的多边协定，决议草案无损于现有的条约制度，不影响和平用途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决议草案也没有当然地授权对没有或无法履行决议义务的国家可以采取强制执行行动。我们认为这是诚信条款，因此予以接受。

但我们还要求对所提议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定义作进一步的澄清。鉴于关于委员会时限问题的看法分歧，提案国显然在该委员会作用的范围问题上有着不同的看法。我们认为，一旦澄清并商定了职权范围，委员会的时限就会比较容易地得到解决。

最后，我们希望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以体现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在应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动者之手的危险方面的严肃性和强烈愿望。一种权威性表示对国家的行为能够起到一种独立的影响，尽管这种表示对其原来针对的对象、非国家行动者发出了强烈的信息。如果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拥有了这种努力，安理会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就能得到很大的回应。这样，停留在书本上的法律就能成为现实中的法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巴西代表团赞赏你及时召集本次公开辩论。根据加拿大、墨西哥、新西兰、南非、瑞典和瑞士的请求，你为各会员国提供了就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非国家行动者问题的决议草案表达看法和想法的重要机会。我们认为，联合国会员国会对当前安全理事会内进行的谈判提供不可或缺的投入。

巴西关于本决议草案的立场基于两个明确的前提。首先，安理会处理的是能够获得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动者、特别是恐怖分子所构成的潜在威胁。安理会在设法消除国际法的不足，除此之外，我还要说的是，有关国际文书没有像要求的那么详细地应付这种潜在的威胁。其次，鉴于这一问题的严重性，这方面具有紧迫感。

巴西有处理这一问题的优势。在国内来说，巴西宪法禁止非和平目的的核能。巴西还通过了适当法律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在国际层面上，我们加入了所有主要的条约和安排，即：《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以及化学和生物武器公约。我们还是核供应国集团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成员国。此外，随着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的建立，阿根廷和巴西率先开始了被视作合作典范的双边核视察制度。我们在这方面的资历因此是无可挑剔的。

同样，我们追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所有国际文书的普遍加入，并敦促所有国家都执行这些文书。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对我们所有的人和我们的子孙将是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谨借此机会邀请所有会员国表明对这一事业的承诺。

关于捍卫现有国际条约和公约的完整性的这一目的，巴西代表团于 4 月 8 日向所有安理会成员散发了非正式的文件，建议采取备选办法讨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非国家行动者的问题。我们认为，这种做法为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圆满和快速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提供了途径。

此外，我们认为，通过避免“不扩散”的提法和使用创新性语言说明非国家行动者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的联系是国际生活中的一个新发展，我们避免了我们谈判中的法律、政治和实际的困难，同时也突出了草案的重点。

尽管提案国表示愿意考虑我们的非正式文件，但未真正作出回应。其所提解释无论怎样有用，在我们看来都没有说服力，也不充分。这就加强了这样的看法，即：能够改进决议草案的唯一途径是提出进一步的修正案。

事实上，在本星期二，即 4 月 20 日，我国代表团散发了数目不多的修正案，表达我们的关切。我要指出的是，这些提议同安理会成员国已提出的其他建议是相辅相成的，我们支持这些建议。但让我们遗憾的是，修订后的草案仅仅接受了很少的提议。

但我们认为，安理会将努力工作，争取就这一事项达成共识。

说了这些话之后，我要表明我们对现有决议草案的核心立场。

第一，决议草案应该强调安理会负有首要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潜在威胁采取行动。

第二，决议草案应采用新的观念来处理新问题，即不获得、不向非国家行动者转让和不提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第三，决议草案应反映这一领域国际文书内现有的脆弱平衡，这些文书涉及所有缔约国对于不扩散、裁军和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义务。

第四，决议草案不应援引《宪章》第七章，因为《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本组织会员国应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定。但如要保留提及《宪章》第七条，我们可以接受的是，其实施范围必须限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前 3 段。

第五，在执行部分第 2 段所载的义务方面，应使用更好的语言，以促使所有国家通过规定的法律。我们极力建议，案文应考虑到国家议会在行使立法权时的独立性。

最后，执行部分第 9 段设想成立的委员会不应开展可能削弱条约所设多边组织任务的活动。我们期待提案国进一步澄清有关该委员会可能有的任务、职能和组成等各个方面。因此我们与菲律宾代表团的立场是一致的。

我要强调，我国代表团对这场公开辩论的结果怀有很高的期望。本次会议必然会使我们能够了解国际社会的各种观点。就我们而言，我们愿意为获得成功的结果作出努力。这就是说，采用一种能有效对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这一潜在威胁、而本组织广大会员国视之为为有价值的办法。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一些国家要求举行一场公开辩论，讨论本组织所有会员国显然都关切的问题，因为本组织必须处理对非国家行动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因此，至关重要的是作为一个联合阵线来对付这种威胁，以便获得最佳效益，并充分理解所涉及的问题。

恐怖主义网络组织谋求非法贩运可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技术和材料的可能性，的确对我们大家的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这应该迫使我们毫不犹豫地采取行动，防止产生这种不可逆转的现象。

这就是我国为什么要表明充分支持并赞同决议草案提案国提出的目标，即对付这种令人恐惧的威胁，并弥补国际法中确认无疑的缺陷。事实上，国际条约中没有任何条款可以充分保护我们免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主义集团手中的危险。

由于没有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也由于这种威胁的严重性和紧迫性，必须由安全理事会表明并制定对之作出的对策。我们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在承担这方面的责任时，正在以异乎寻常的方式行事，因为《宪

章》显然并未赋予安理会代表国际社会制定法律的任务，而只是赋予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联合国会员国将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将在这方面作出的决定。从这一观点出发，安全理事会甚至似乎没有必要按照第七条采取行动。如果安理会确实要采取行动，或许也应如同我的巴西同事刚才建议的那样，只就决议草案前 3 段采取行动。与此同时，并在实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的同时，应发起一个旨在最后确定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政府间进程，并或许可在裁军谈判会议或其他场合予以迅速完成。

在这种情况下，我要回顾的是，在国家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的关系方面，不存在广泛接受的条约。它们的相关性和有效性必须予以巩固并同时予以重申。在这方面，有益的做法是强调决议草案必须使本身限于涉及存在于国际法中的各种缺陷，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非国家行动者之间的关系。决议草案不应该对国家规定各种义务，使之成为上述各项条约规定的义务之外的额外义务，或与之相对抗的义务，或有可能削弱或改变这两项条约建立的国际制度的义务。

显然，事实上对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最有效的方式是彻底销毁这些武器；这显然是三项基本条约及其议定书的首要目的，因此缔约国必须认真、充分地执行这些国际文书的条款。

从这一观点出发，我认为指出以下情况是适当的：在我有幸于 2000 年在纽约主持的第六次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上，五个核武器国家都没有明确承诺销毁其核库存。下星期将在纽约开始举行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第三次筹备会议，这次审查会议无疑将使我们有机会明确评估 2000 年以来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

换言之，就我们而言，不扩散的所有方面以及裁军是同一个综合体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认为，这项决议重申必须开展裁军工作是适当和必要的。

同样我们认为，正如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明确表明，按照自由商定的安排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工作，将是对不扩散作出的理想贡献。我们还认为，决议草案必须明确重申国家有和平利用这些与核有关的材料和技术的合法权利。

最后，关于设立应该事先确定其任务的监测委员会时，应该包括一条“日落”条款。它还应明确支持现有的裁军机制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将之视为实施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关键手段。

王光亚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就防扩散举行公开辩论。这对本理事会正在酝酿的有关决议草案无疑具有积极的意义。我们一直支持尽早召开这样的辩论会。

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多年来，广大成员国为此做出了重要的努力。在新的国际安全形势下，为了有效应对恐怖主义的威胁，加强国际合作，发展和完善现有国际防扩散机制是十分必要的。

主席先生，中国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积极支持国际防扩散努力，并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各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我们认为，防扩散的根本在于维护和促进国际及地区的国际和平、稳定与安全。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有其复杂的根源，与国际和地区安全环境密切相关。谋求国际关系的普遍改善，推动有关地区安全问题公正和合理的解决将有利于防扩散目标的实现。同时，我们主张应充分发挥现有国际防扩散机制的作用，应通过对话和国际合作寻求有关扩散问题的解决。为了有效推进防扩散，还应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和分享有关双用途科学技术及其产品的正当权利。

主席先生，中国支持联合国在防扩散领域发挥应有的作用，赞成安理会在广泛协商基础上通过适当决

议。中国代表团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参加了决议草案的磋商。目前的草案吸收了中方提出的有关建议，并根据中方要求删除了涉及拦截内容的措辞。中国代表团认为，目前的草案是在现有国际法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和加强国际合作，以妥善解决非国家行为者非法贩运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问题，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进一步扩散。

主席先生，防扩散与各国利益密切相关，需要国际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要争取国际社会最大多数成员的理解和支持，必须确保防扩散机制的公正性、合理性和非歧视性。无论是加强现有机制还是建立新机制，都应在各国普遍参与、民主决策的基础上进行。因此，我们始终主张，在上述决议草案问题上必须充分听取安理会各成员国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意见，并采纳他们提出的合理主张和建议。这对深化防扩散国际共识和推进国际防扩散进程是十分重要的。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共同提案国根据安理会前一阶段的讨论对草案作了一些改进。我相信并希望，通过今天的公开辩论，本理事会能够集思广益，进一步完善现有案文，进而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更加全面而平衡的决议。

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赞成爱尔兰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西班牙已决定加入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因为我们认为必须紧迫采取行动，填补因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与制度未充分处理如何防止非国家行动者——特别是恐怖主义分子——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而出现的法律真空。

这项决议草案同全球反恐斗争一脉相承，因此西班牙认为，这项工作乃是始于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工作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我们显然面临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紧迫威胁：即非国家行动者有可能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敏感材料。为此，我国认为安理会有能力采取行动。我们认为，鉴于安理会正在为整个国际社会制定法律，因此经过同安理会非成员磋商后，最好是——但不必一定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因此，西班牙一直认为应该举行本次正式公开辩论，但对——我料想——提案国空前和密集的谈判并无偏见。

决议草案备受争议的问题可以归纳为四点。第一是不扩散问题。草案的目标是明确而有限的。草案绝非试图修改执行部分第 11 段明确阐明的国际裁军和不扩散目标。因此，我们认为，该段载有的有保障“不扩散”一词是处理我们要打击的这个现象的最适当办法，因为它明确含括国家和非国家方面。因此，扩散不能仅限于非国家行动者，因为国家显然也可以向非国家行动者扩散和提供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第二是裁军问题。实际上，决议草案提到的各项条约都是裁军条约而非不扩散条约，在国际准则和实践中，裁军和不扩散是密切相关的概念。显然，裁军可以帮助防止非国家角色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但这项决议草案决不会使拥有此类武器的国家更快履行其在国际条约下承担的裁军义务，也不会使这些条约的非缔约方加入条约。另外，我们如果把太多的裁军条款纳入决议草案，就可能削弱其目标。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同意实质内容，我们只是认为不应该过多提及裁军，因为它们同决议草案上下文不适宜。因此，为平衡起见，提及裁军的内容被纳入一个序言段落，没有使决议草案背离其具体目标，我国代表团对此感到高兴。

第三个问题是《宪章》第七章。西班牙认为，决议草案不带侵入性——因为它在如何内部解释其执行情况问题上给予各国回旋余地——而且还应该在第七章框架内通过这项决议草案，理由有二：为了使它对全体联合国会员国都具有明确的法律约束力并为了发出一个强有力的政治信息。这些方面，我要强调，西班牙认为这项工作乃是反恐斗争的一部分，也是始于第七章框架内通过的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工作的继续。因此，很难理解为什么不能在这种情况下应用第七章。

我们也理解，决议草案并没有明确或暗示在不遵守的情况下为使用强迫措施开空白支票，包括使用武力。

第四，关于后续机制，西班牙支持建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受权监督决议草案的执行，并具有灵活的任期。重要的是，它要有足够的时间完成任务。在任何情况下，六个月看来是不够的。正如人们在安理会其他委员会方面所指出的那样，该委员会一旦成立之后应当确定其自己的职权范围。

我们相信，这将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标准委员会，由全体成员组成，并在协商一致意见基础上运作，其职能将同反恐委员会非常相似。换言之，该委员会将遵循合作、平等待遇和透明原则，其基本组成部分将是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另外，最后一点是，我们认为委员会应当有协助其工作的专家。对多数常驻代表团而言，不可能单独处理各国根据决议草案提供的所有信息。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赞同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本次公开辩论是在经过几周的工作之后举行的，在此期间提案国详细解释了决议草案，并仔细听取了安全理事会内外的会员国的意见。因此，本次公开辩论是在适当的时候举行的，我们希望这次辩论将是建设性的。

我理解，也许尚未就今天的决议草案的所有内容的细节达成协议，但是，我从磋商中了解到有着广泛的一致意见。我们显然有同样的想法。关于案文的对象——非国家行动者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有着广泛的共识。我们每个人现在都了解案文的目的，要求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堵塞漏洞和扩大不扩散制度，尤其是在最近发生的扩散危机之后。我们每个人都了解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因为我们现在处于大规模恐怖主义的时代，在这个时代里可以获得并正在贩运最危险的技术。我们每个人都知道我们不能袖手旁观。

正如欧洲联盟主席所强调，欧洲坚决致力于加强目前的不扩散制度，在这方面采取了一项战略。其他人保证走这条路线，但是，面对这一严重威胁，安全理事会要发挥作用，而它通过决议草案正在这样做，其根本想法就是国家有责任采取打击扩散活动的措施。安全理事会无法代替它们采取这些措施，但是它可以决定各国确实需要采取这些措施。

这就是案文试图在两个具体领域中确保做到的事：对非国家行动者的活动进行刑事定罪，以及在敏感材料、出口和边界控制及出口和转口交易活动的监督方面制订安全措施。安理会正在确定目标，但是它让每个国家自由确定惩罚、法律条例和将采取的实际措施。决议草案并没有规定这些方面。它没有迫使每个国家遵守某些国家选择不加入的文书的条款。

提案国显然认识到，如果获得安理会以外的会员国的理解，案文将会产生更大的影响。因此，它们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并特别同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进行会谈。这一工作为今天的辩论奠定了基础，增加了改进案文的机会。

通过协商对威胁的严重性达成了广泛的共识，并使我们能够查明令人关切的方面。首先，各国明确表示希望提到裁军。即便这项决议草案——这是一项出色和有高度针对性的草案——不解决每一项问题，我们理解这一问题是对许多国家非常重要的一项原则。因此，我们支持在序言的一开始提到裁军义务。

此外，许多国家曾经并继续谋求在以下各方面获得澄清：后续机制、被认为太短的报告时间表、委员会模糊的授权、也被认为太短的活动时期，以及没有说清楚它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关系。

最后，人们广泛对决议草案提到《宪章》第七章感到不安，这使人对可能使用武力确保执行决议草案感到关切。我谨详细谈谈这个问题，以解除这一恐惧。

我们认为，我们可以通过加强后续机制解除这一顾虑，这一机制必须保护各国的合法利益和协调安全理事会同各国的合作。

我谨首先解释，我们认为，出于两个理由必须提到第七章。第一个是法律理由，因为提到第七章为安理会在这一领域中的活动提供了一个基础，这就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确实面临威胁的概念。第二个是政治理由。提到第七章反映了局势的严重性和会员国的决心。话虽如此，我认为我们需要协调两个信息。

第一个就是存在着严重的威胁，我们必须果断面对这一危险——也就是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第二个就是我们决心在合作和尊重各国主权的基础上促进执行，排除任何不公正、有欠考虑或是没有得到安理会授权的强制行动。法国特别关心确保达成这种平衡，并认为决议草案正是这样做了，特别是通过委员会这样做。我们认为，委员会将作出更多努力，向各国提供必要的保证，规定各国在经过改进的时间表范围内提交报告；强调缺乏资源的国家能够获得国际援助；解释委员会将利用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专业知识在一致意见基础上审议报告；并且保证将只由安理会本身作出决定。我们认为，委员会将能够提供英语中所说的“适当程序”，向各国提供各种保障。

法国认为，本次辩论将有助于提案国具体阐明这方面有关该委员会的规定，这一部分的质量可改进。各国都表示主张实行有效的多边努力。这份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非国家作用者的决议草案，用意首先是在一个所有国家都特别关注的问题上贯彻有效的多边努力。我们认为这事关重大，法国将毫不犹豫地支持这项努力，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召开本次公开辩论，讨论有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决议草案。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参加本次重要辩论，保证有必要，或有必要的集体认识，解决现行不扩散体制内存在的缺口，并将大大提高安全理事会目前工作的价值。

恐怖主义组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是当代社会不争的现实。预防恐怖分子和非国家作用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相关材料和运载工具，是不扩散工作的新挑战，是国际社会承认和必须解决的一项迫切任务。

1992 年安全理事会国家和政府首脑级会议通过的安理会主席声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及大会有关必须加强多边军备管制和不扩散体制，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决议，显示国际社会认识到，并且决心解决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扩散以及恐怖主义分子使用这些武器的威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建立的体制尤为重要。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安全保障体制，是对这种努力的另一重要贡献。我们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评估应当强化的各种裁军问题，重申所有会员国都应履行其在军备管制和裁军所有各方面的义务。

“9.11”恐怖主义袭击增加了共同努力，防止恐怖主义组织获取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的能力的急切性。《联合国宪章》授权安全理事会在这场全球反恐斗争中发挥领导作用。因此，我们欢迎安理会在各国普遍认为迫切需要弥补国际法在现行不扩散体制预防化学、生物和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落到非国家作用者，特别是恐怖主义团体手中方面存在缺口的背景下，考虑就这些问题通过一份决议草案。

通过第 1373（200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采取空前步骤，在反恐问题上对所有国家实行立法约束。我们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目的在于剥夺非国家作用者或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这同第 1373（2001）号决议阐述的目标是一致的。决议的通过将标志着全球反恐斗争和安全理事会领导打击此类威胁能力的又一个里程碑。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举行今天这样的公开辩论是必要和及时的。这些辩论有助于加强相互谅解，有

助于各国就国际生活十分重要的问题——如军备管制和裁军、以及为和平目的进行国际核合作等尚未解决的问题，广泛交流意见。今天的辩论可以富有创造性地讨论执行决议和解决尚未解决问题的后续机制，辩论的结果对于改进安理会目前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肯定有很大的帮助。因此，主席先生，我赞扬你召开今天这次辩论。

通过这份决议草案的这一过程的根本结果，是国际社会在此问题上立场一致，安全理事会对最终将通过的决议的必要性及其规定达成强有力的共识。

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会议，使我们能在对此问题感兴趣的所有联合国成员国参加的情况下，讨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防止非国家作用者和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我们有兴趣了解其他代表团的意见，而且已经多次这样说，因此我们对召开本次会议感到高兴。

智利坚决支持一切普遍性或区域性裁军、武器管制和不扩散文书，而且我们特别重视彻底禁止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文书。我国坚决支持在联合国范围内确保和加强执行此类文书的努力。我们尤其重视在多边谈判范围内所提供的合法性。与此同时，我们对于迄今为止，利用协商一致规则阻碍通过《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核查议定书》等重要机制，和就禁止为军事目的生产可裂变材料条约达成协定，感到遗憾。

智利意识到，既有的多边论坛没有充分利用各国能利用的一切有效手段来提供法律保障，对付国际安全遇到的威胁。由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海牙行为守则》，它也触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运载工具。它是在许多意见相同国家框架内谈判拟定和实施的一项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文书。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通过一项针对非国家行动者和恐怖分子的具有约束力的决议，能够有效加强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其他国际文书，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处理目前具体问题方面，成为推动这些文书得到实施的一个适当措施。

我们重申，尽管其目标具体而有限，这样一项决议对于处理不扩散和裁军问题来说将是很重要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生产手段和运载工具的存在与扩散构成了一种危险的根源，我们正在努力加以制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本身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论断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及关于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公约等有关禁止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协定的主要前提。它也是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所依据思想的重要前提。

面对最近的严重恐怖主义行为，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它必须在《宪章》授权范围内尽一切力量采取一切可能的及时措施。这些措施不会妨碍各国在适当时候谈判缔结有助于建立对付这一威胁法律框架的国际文书。

我们认为，应该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载有其实施将不会涉及强制行动的规定。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在付诸表决的案文中澄清这一点，将它明确写入案文，其中包括只将第七章适用于某些执行部分段落的可能性。此外，我们认为，必须设立一个后续委员会，它的设立必须考虑到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其他机构和国际体制的存在和权力，从而使该委员会能够与这些机构和机制协调运作。决议必须清楚阐明这一委员会的权力；我们认为，这一委员会应为期两年，这样能使各国有现实的期限来根据各自的法律体系通过国家立法。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对正在讨论的关于这个项目决议草案的建设性积极立场。由于这是一个十分重要和复杂的问题，必须对它进行认真研究；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做到这一点，以便使最后案文能够尽可能在国际社会内得到普遍接受——国际社会将需要执行这

一案文——当然这也是为了使安全理事会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案文。

汤姆森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成爱尔兰代表在这次辩论的晚些时候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这次公开辩论标志着与联合国会员国就正在讨论的重要决议草案进行探讨和磋商的空前努力已进入一个更深入阶段。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迄今与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进行的建设性讨论，高兴地听到有益的想法和建议，也很高兴有机会进行讨论，并可望减轻担忧。我们高兴地看到，关于我们现在必须采取行动来对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动者手中，这一点已得到几乎普遍接受。我们期待着认真听取今天各位将发表的意见。

我们需要迅速而有效地对付这一危险，这一认识是极为正确的。乌萨马·本·拉丹已经把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称作一项“任务”。他的恐怖主义网络已经开展使用化学物质和毒素进行攻击的试验。在阿富汗，“基地”组织对其所招募的人员进行了毒剂和化学物质使用方面的训练，他们广为散发制造致命物质的手册。针对东京地铁的沙林攻击和 2001 年秋季美国发生的炭疽攻击显示，某些个人有能力而且想要使用这些可怕的滥杀滥伤武器，这说明一次小型攻击也会产生严重后果。

很显然，面对这一紧迫威胁，只有安全理事会能够以必要的速度和权威采取行动。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此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不仅应该而且必须采取行动。安理会有责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遇到的这一威胁作出反应。

有鉴于此，联合王国和其他提案国提出了现在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我只想就决议草案说三点。

第一点，这项决议草案并不否定裁军或多边条约框架的重要性。决议草案现在针对许多代表团的关切，清楚阐明了武器控制和裁军义务的重要性。在此，我们同意其他人这样的意见：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很重要，应该在适当论坛争取这方面的进展。然而与此同时，提案国一直很明确地说，这项决议草案的重点必须始终是它正力图处理的问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非国家行动者。坦率地说，扯进过多的其他问题有可能会导致僵局。它还可能导致我们走有关机构的老路，例如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决议草案丝毫无损裁军的重要性；只不过裁军不是它的主要重点。

决议草案也不否定现有多边安排的重要性。它实际上提倡多边条约的普遍以及对这些条约的加强。它清楚表示，它不会与这些制度相冲突。决议草案并不排斥处理多边框架现有漏洞的未来安排。但是，不能因为无法确定这些安排需要多长时间进行谈判、这些安排会有多全面或者是否会达成协议，而使决议草案及其实施受到影响。目前迫切需要各国实施这一决议草案。

我的第二点是，这项决议草案并不是要胁迫或采取强制措施。许多代表团对于把第七章作为决议草案的法律依据及其日后影响提出了疑问。

我们认为，这一法律依据仅仅体现这样的事实，即我们正在处理的显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我们是根据《宪章》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部分运作的。如果安全理事会在任何其他基础上行事，那将发出一个奇怪的信息。

第七章的一个法律依据也突显我们对这个问题作出反应的严重性，以及建立合理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管制这一要求的约束性。它将让各国具有所需要的更大权力来推出强有力的国内措施，它也让会员国自己来准确地决定必须采取什么样的步骤。

该决议草案没有做到的是授权针对国家或在他国领土上针对非国家角色采取强制执行行动。该决议草案清楚地表明，监督其执行的将是安理会。任何强制执行行动都将要求安理会作出一项新的决定。

我的第三点是，该决议草案相反涉及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和非国家角色的一种合作做法。比如，决议草案明确鼓励向那些也许需要协助来对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材料进行合理管制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它也设立一个安理会小组委员会。与通常的情况一样，我们期待该委员会将确定自己的准确任务，根据协商一致意见，并在所有安理会成员的参与下采取行动。我们将该委员会视为一种合作做法的核心，让各国能够比较经验，确立最佳做法，并确定需要技术援助的方面。

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将需要借助适当的经验，并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进行密切的协商。我们也认为，鉴于会员国将需要时间来执行该决议草案，该委员会应当有两年的任务期限，以便展开一个有意义的合作进程。

然而，我们认为会员国没有必要象决议草案所要求的那样，在提出报告之前完成立法或行政行动。实际上，在这方面已经有严格法律和管制的会员国也许没有必要采取额外的措施。

最后，整项决议草案涉及对付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真正威胁的有效的多边行动。它所设想的合作行动和包容性措施能够帮助预防悲剧的发生。我们不应当等到发生这样的悲剧才采取行动。联合王国希望，安理会成员将支持这种合作的多边行动。

阿德奇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要求召开这次公开会议的国家，这使我们能够让所有会员国参加关于非国家角色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性的辩论。这一危险首先关系到非国家角色的出现，它们与国家争夺暴力手段方面的支配权，这是一种新的现象，它也突显在现代国际法领域里存在着一个法律真空，并要求国际社会毫不拖延地进行合作，提供预防这种危险的手段。

安全理事会意识到其责任，通过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而走到最前列，并开始就确定一项能够动员国际社会的计划进行谈判，以期在这方面采取一致的行动。我国代表团将为寻求关于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方法的协商一致意见作出贡献。

我们相信，安理会必须尽一切力量消除这一危险，这是今天没有人能够忽略的一个危险，在此之前，1995 年在东京地铁发生了沙林毒气攻击事件，而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攻击以来国际社会又面临着种种威胁。这些悲惨事件表明，最严重的情况有可能发生，而且可能以迄今无法想象的形式出现。

我们必须达成一致意见，在根据《宪章》所确立的集体安全构架内寻找对付这种局面的一系列适当的合理的手段。在寻求有效解决这一现象的好办法的共同努力中，我们认为重要的是，防止非国家角色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动必须是促进裁军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在我们看来，非国家角色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积聚是令人无法理解和无法接受的。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根据《宪章》第七章的条款提出的。我们认为，第七章包含着一系列条款，提供了在第六章关于解决争端的各项条款已经用尽之后对付一国或多国即将面临的威胁的方法。我们注意到并且听到有人提出——而且提案国也设想——将决议草案置于第七章之下的必要性。已经作出了各种努力来消除各方对这个问题的关切，但我们认为，这些关切的某些方面依然存在，特别是涉及合理自卫问题的方面。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在该决议草案中，第七章的范围应当缩小到国家的某些义务，特别是某些代表团在我们今天辩论过程中提到的三个条款所载的义务。

如果强调旨在实现不扩散的条约组织尽快就附加议定书进行谈判的必要性，以便填补我们今天在非国家角色问题上深感遗憾所谈的法律真空，决议草案也将受益。我们也极为重视设立一个后续委员会，特别是要考虑其任务和期限。我们准备与其他代表团讨论这些问题。

有关通过该决议草案的谈判迄今一直是本着开放的精神进行的，以便使这个进程尽可能具有包容

性。我们希望这种精神继续保持下去，以便该决议草案获得最广泛的支持。因此，我们将非常认真地注视着非安理会成员代表团对这一辩论所作的贡献。

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罗马尼亚赞成爱尔兰大使瑞安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此外，我希望提出下面几点。

第一，我们赞赏本次公开辩论所提供的机会、它的及时性和对我们整体努力的助益，我们的目标是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并为其日后的健全执行改善条件。

扩散危险已经增添一个更暗淡的层面：非国家角色寻求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前景。

在全球和区域一级，与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的危险对当今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的挑战。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的扩散路线现正开始出现。今天，国际社会面临一个在位于以不稳定和武装冲突为特点的地区中的国家和实体中建立的牢固的扩散者网络。今天，人们普遍地认识到恐怖主义组织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要件或甚至系统的可能性，是国际社会正面临的最危险的威胁之一 ——如果不是最危险的威胁的话。

没有任何能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所构成的威胁的灵丹妙药或统一的政策。有一些工具可供国际社会使用。所有这些工具都是必要的；而没有一个工具是独自地充分的。

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多边协定成功地限制了核、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扩散。但是不幸的是，这些条约并不涉及同恐怖主义密切相连的这一新现象。

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过去在应对诸如恐怖主义之类的新扩大的威胁方面的经验表明，预防总是胜于治疗。因此，安全理事会通过填补国际条约中现有的空白，以适当的方式处理这一威胁的时候到了。这是一个安理会不能忽视或不采取行动应对的威胁。

该决议草案将为国际社会所有负责任的成员应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尤其是其最危险的形式——非国家实体和恐怖主义团伙和组织寻求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所产生的威胁的努力作出重大贡献。出于这一原因，罗马尼亚决定成为该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该草案确实是使所有国家在消除扩散危险中承担更大责任的框架。该草案最终只会为我们大家营造一个更好的、更安全的环境。该草案毫无歧视性地要求会员国制订和执行适当的立法，以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包括对违反出口控制规定的行为实行刑事和民事惩罚。草案还要求对有关的材料采取具体的保护措施和有效的控制。为了使这一预防性措施奏效，国际合作至关重要。草案要求建立国家当局以及制定和执行有关的国内立法。

在处理一个非常具体和集中的问题的同时，该决议草案重申全体会员国必须履行其在武器控制和裁军中的义务，并且维护了各项多边条约。

消除扩散的努力必须深深地植根于各国在国内履行其义务，并且持久地执行有关诸如出口控制与实物保护、安全操作和转让敏感材料之类的事项的充分的有关立法。

该决议草案的执行将不会影响各项国际条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也不会影响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法定职责。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各级通过加强协调进行的预防扩散的努力并不阻碍为和平目的转让材料、设备和技术。

在安全理事会内外进行的广泛磋商和交换意见表明了该决议草案及其内容的极大重要性。这些磋商和交换意见还得到同个别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和政治集团进行的透明的、建设性的相互作用的补充。在我们审议期间表示的大部分关切已反映在案文中。我们感到满意的是，所有这些艰辛的努力使实质性地改进该草案成为可能，并且阐明了我们如何能够确保最佳地实现其根本目标。

该决议草案的目标是非常重要的。其目标非常高。如果我们的愿望是摆脱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灾祸，并且防止自我毁灭，我们就必须团结一致地、负责任地采取相应的行动。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赞成马来西亚稍后将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所作的发言。

人们普遍渴望防止使用化学、生物或核武器所造成的恐怖。在历史上，当国家寻求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以对付对其国家安全的威胁时，就发生了这些武器的扩散。但是，不仅仅在最近的过去，非国家行动者常常是寻求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家进行扩散的工具。最近，巴基斯坦侦破并摧毁了一个我国国民和一些其他国家国民参与的扩散网络。

非国家行动者自己可能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这一恐惧是一个最近的现象。存在这一危险，但必须正确地看待这一危险。恐怖组织和非国家行动者可能获取化学和生物武器能力。非国家行动者获取和使用核武器则更加困难并且不太可能。我认为，乌萨马·本·拉丹的例子不仅突出了这一危险，而且还突出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恐怖组织难于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现有的条约制度能够应对在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面提出的大部分威胁。

巴基斯坦是一个核武器国家。我们对我国的核财产、场地和材料建立了有效的指挥、控制以及实物保护。我们正改进我们的出口控制。因此，我们能够迅速地采取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2 和 3 段中提出的行动。

但是，从历史、法律和政治的角度来看，一些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发起的、并且由五个常任理事国谈判了 5 个月的该决议草案引起了一些疑虑、问题和关切。

巴基斯坦认为，第一个问题是：安全理事会是否有权利承担为会员国规定立法行动的作用。

现有的条约——即《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核不扩散条约》，已经规定了涵盖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扩散问题的大部分立法。如果有必要，这些制度可通过主权和平等国家间的谈判而得到改进。尤其需要履行《化学武器公约》有关销毁所有化学武器储存的义务，而必须经由通过核查议定书来处理生物武器的问题，这一议定书经过了八年的谈判却被断然拒绝。

安全理事会中保存核武器的五个国家还拥有否决任何行动的权利，因此安理会并非是负有监督不扩散或核裁军的权力的最恰当机构。

第二，决议草案所宣示的目标同其规定之间有一定的差距。尽管决议旨在处理非国家行动者的扩散问题，而却寻求把义务强加给各个国家。把这些国家的政府和主权立法机构并没有自愿接受的义务强加给它们，会对安全理事会的这一努力产生严重影响，特别是其中一些义务会影响有关这些国家的国家安全及其自卫权利的问题。

第三，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这项决议是没有任何道理的。非国家行动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的威胁可能是实际的，但却不是迫在眉睫的。这不是《联合国宪章》第 39 条的含义中的对和平的威胁。人们由此产生一种合理的担忧：当人们看到依据第七章的这项决议草案载有像所使用的“以一切手段打击”这种措辞，就会寻求一种授权，这可能使《宪章》第 41 条和第 42 条中所设想的包括使用武力在内的胁迫性行动获得理由。

第四，这种担忧由于决议草案的无限制性而更形严重。它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中规定了进一步的决定。所以，决议草案的范围可以扩大到不止于非国家行动者。如果根据第七章而做出这种进一步的决定，就会授权对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采取超越国家管辖权的胁迫性措施。

第五，执行部分第 9 段中规定成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是不必要的。其职能是不明确的和未说

明的。它今后可以用来替代现有条约制度的作用。也不能忽视一些国家非正式散发的“非文件”，它们表明可以利用该委员会制约各国，甚至要求对“它们为什么不是《核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做出解释。

第六，决议草案的脚注中所规定的定义是完全不明确的。导弹、火箭以及无人驾驶空中运载器是运载大规模毁灭性行武器的唯一工具吗？谁来断定它们是否为此目的而设计？“有关材料”指的是什么？像“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或“澳大利亚集团”这种不开放制度所拟的清单，不能由非为这些制度的缔约国自动接受或强加给它们。

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各提案国公开保证决议草案的范围仅限于制止非国家行动者的扩散——所以并不包括裁军；而且没有设想任何执行行动——更不用说使用武力；各国自己将通过国家措施而以执行；该委员会仅仅是核对和提交各会员国的报告而且只是暂时成立；该决议草案并不排除就各项条约或协议进行谈判以处理非国家行动者的扩散问题。然而，在迄今所进行的谈判中，提案国不愿意在决议草案的案文中反映出大多数这种保证。最近的说法似乎收回了一些这种保证。

巴基斯坦希望，这次辩论将有利于表明与该决议草案有关的广泛关注和怀疑，并希望将说服提案国对这些关注更加敏感。我们仍然希望，安理会将能够通过艰难的磋商和谈判，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加季洛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举行本次公开会议，以讨论一个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威胁的紧迫问题。我们期望今天的讨论将使我们得以加强国际社会在面对这一威胁中的团结。俄罗斯联邦是提出安全理事会理一项有关决议草案的发起者之一。我们认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运载工具的问题，已经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

国际社会需要日益积极地应付这方面根本属于新型的挑战，并对付迄今未知的但却同样复杂的挑战。2001 年 9 月 11 的悲剧，以及在莫斯科、马德里、东京和全世界其他一些城市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非常清楚地表明什么是我们时代的主要威胁——恐怖主义。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其著名的第 1373(2001)号决议，在对付这种威胁中承担起主动进攻的角色。安理会在这一决定中强调了国际恐怖主义、有组织的犯罪以及非法贩运核材料、化学材料、生物材料和其他对人的生命构成威胁的材料之间的密切关系。它还呼吁在国家、次区域和国际一级协调努力，以加强对各种挑战以及对国际安全的威胁的全球反应。

尤其应当注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黑市的存在问题，这是最危险的市场。恐怖主义分子是善于发明创造的，为了获得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部件而不顾一切，以对无辜者实行彻底攻击。决议草案指示各国防止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从扩散角度上来说属于敏感的材料落入非国家行动者手中，首先是免于其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决议草案指导展开国际合作努力以对付这一现象。显然，我们认为这方面的所有努力都应基于国际法律和国家立法，不可妨碍合法的、和平的合作努力。

我们正是在这方面看到该草案的实质内容，它是经过五个常任理事国之间的长时间专家协商并在考虑到同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以及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的讨论情况下拟定的。提案国并不想以一项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取代不扩散和裁军领域中的国际条约。这正是为什么决议草案所载的规定清楚地指出：其通过决不会破坏或违背各国可能根据它们参加的不扩散和裁军方面的国际条约而承担的义务。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不仅有权利，而且有义务在国际安全领域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本项决议草案也不例外。这样，整整九年前，即 1995 年 4 月，安理会通过了第 984(1995)号决议，该决议规定了国家遭到攻击时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

使用核武器。与此同时，本决议注意到核大国有关不使用核武器方面提供的安全保障。

显然，监测决议草案的实施需要建立特设机制。我们支持建立安全理事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收集和分析各会员国在落实决议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有关应邀向其他国家提供可能援助方面的反应。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将需要同诸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及联合国秘书处等机构密切合作，并使用这些机构的专家协助。其工作期限将首先取决于其目标的实现情况。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至少需要一年时间。

我们吁请所有国家支持安全理事会有关制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草案。

坎宁安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谢谢你今天组织这次讨论并给我们机会就这一极为重要的主题和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向全体成员发言。

去年九月，布什总统来到大会并指出，因为扩散人员将使用他们能够得到的任何途经和路线，为了制止他们我们需要最可能广泛的合作。他请安全理事会提供帮助，通过一项有效制止扩散和打击恐怖的决议。同日，安南秘书长在向大会发言中指出，我们大家都知道，必须应对新的威胁，或者或许是以新的和危险的组合方式的旧威胁，即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新形式。他补充说，恐怖主义不仅仅是富裕国家的问题；问一下巴厘、孟买、内罗毕和卡萨布兰卡的人民就明白了。我们同意这一评估。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会惩罚我们大家，而不分强弱。

安全理事会在今后数日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是对大家都同意是全球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真正和日益增长的威胁的回应，这一威胁就是核、化学和生物武器、这些武器的运载工具及其制造能力的扩散。对于非国家实体、包括恐怖分子更是如此。如果非国家行动方和非法政权拥有此类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他们便能够采取讹诈手段和在整个区域制造动乱。像基地组织这样的恐怖集团已经表现出他们准备屠杀成千上万的人民，他们毫不掩饰他们要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愿望，以便屠杀数量成倍增长的人民。如果这样的集团获得此类武器，武器将被用于在我们无法想象的范围制造突然灾难的痛苦。

问题不仅仅在于武器本身，而在于生产武器的能力。国际社会还意识到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国际黑市，试图买卖制造这些武器的计划、技术和材料，使其流向出价最高方。因此安全理事会所处理的威胁是明确而现实的。

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具有前瞻性重心，它为国家今后应如何采取行动制定了标准，而不是评判过去的行为。它强调了大家都十分关心的一个目标：不能容忍扩散。我们必须现在采取行动，制止威胁；安理会很快将通过的决议草案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快手段。它要求各会员国谨慎行事，保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技术得到适当控制。它要求各会员国审查各自的国内管制措施并在需要时予以加强。它还要求各会员国审查国内立法，通过适当和有效的法律，使危险物品不会落入非国家行动方手中，即没有得到国家授权的方面。

本项决议草案的目的是通过要求各会员国将这些武器、其运载工具和计划、技术和研制和制造这些武器的材料的非经授权的贸易定为非法，以便制止危险的买卖。它要求各国通过加强他们的国家出口和运输管制和通过实际保护他们境内的敏感物质来做到这点。我们希望，采取这些步骤的可取性是不言而喻的。

我们十分谨慎地指明，本项决议草案绝不是为了破坏、削弱现存条约和制度，决议草案中有具体文字指出了这点。决议草案受第七章管辖，以便发出重要的政治信息，即安理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遭受的威胁会认真对待。它受第七章管辖还因为安理会是根据该章采取行动，并要求具约束力。然而，决议草案并非强制执行性质。

正如其他代表所指出的那样，决议草案的文本进行了修改，目前文本的日期为 4 月 15 日。提案国提出的最初文本的修改内容反映出我们在安理会所开展的有益讨论以及提案国同更广泛的联合国成员所进行了许多非正式意见交换。文本由于我们相互交换的意见和设想而有所改进。例如，经修改的文本包括承认裁军义务的重要性。修改文本一方面保留了指出决议草案不是为了破坏现存条约和制度或与其相矛盾的文字的同时，还指明各项条约和制度的非成员国将不会因本决议草案而被迫通过它们。有关和平对话的意义方面的文字也被更加突显。

在有关后续机制的讨论进行的同时，我愿指出，后续委员会将在建立后制定自己的工作方案。这是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标准做法。同样作为标准做法，该委员会将由所有成员构成并在共识基础上运作。

我还愿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和 5 段的文字。这两段被列入决议草案是为了指明，希望在执行决议草案过程中得到协助的各会员国可自愿提出要求。

明确地说，我们并不期望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报告时都能够报告执行决议的整个情况。

最后，美国和各提案国欢迎我们今天听到和晚些时候将要听到的看法。这是重要的问题，是我们当前协商的一部分，因此我们重视这一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我本人国家代表身份发言。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各个方面，包括涉及非国家行动者的各个方面，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应付这一威胁需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有关机构不断努力。很多会员国积极参加了今天的讨论，体现了它们决心挺身而出应付这一挑战和对寻求最好的解决办法作出贡献。

德国全面致力于对付这一威胁。我们的看法已反映在欧洲联盟的《反对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战略》中，这一战略是基于裁军、军控和不扩散是同一全面与合作做法的相辅相成的方面的这一信念。

我们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主席将要作出的发言。

我们希望新的决议草案能够提供一种有益的手段，防止非国家行动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危险材料。因此，我们支持决议草案，并希望能够很快获得通过。但我们同安理会其他成员国一样在设法进一步改进决议草案。这样做也会增加获得通过的可能性，因此有助于在全世界得到全面执行。

我打算就此谈三点。一、多边条约制度为不扩散的各种努力提供了规范性基础。正因为如此，执行、普遍加入，以及必要的话，加强现有的多边裁军和不扩散协定，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建议还要有针对性地提及裁军。裁军和不扩散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存在的武器越少，就能更好地予以控制，能够更安全地保管而不被滥用和扩散。此外，我们坚信，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对遵守多边条约制度的情况进行切实的核查。这一点也可以反映在决议草案中。安全保证也同样可以反映在决议草案中，而这正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一个重要部分。

二、由于决议将对所有会员国具有约束力，因此，整个安理会将始终是遵守决议的最终仲裁人。任何强制执行行动都应视整个安理会的具体决定而定，不能干预有关机构和根据国际条约或安排建立的其他机构的职权范围。

三、应建立一种以明确的两年期授权为基础、采取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形式的后续机制，以便协助安理会努力确保同各国进行透明的对话和确保做法公平。委员会应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安理会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等主管机构一道合作。我们认为，这样做将有助于增进其效率和信誉。

最后，我要强调的是，安全理事会在反恐范畴内处理了本决议草案所涉若干主要的方面。安理会在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a)段中除其他外决定要“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安理会在部长一级在第 1456（200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中强调了“必须充分履行裁军、军备限制和不扩散领域现有的法律义务，并在必要时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文书”。

应该使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成为我们防止非国家行动者、特别是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危险材料的共同努力中的重要一步。决议草案应补充现有全球裁军、军控和不扩散国际文书制度。我们不应忘记，这一多边条约制度保持了这一制度的活力和影响，这一制度也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心文件。应全面履行和进一步发展这一制度规定的义务。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

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要作一简短的程序性发言，因为我们今天会议开始得较早，不是每一个人当时都在场。我谨重申，安理会决定发言者应将发言限制在 4 分钟之内，以便让所有发言者都有机会表达看法，因为有四分之一的会员国要在本次会议上发言。我们谨请准备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的发言，并向安理会议事厅提供压缩文本。我感谢各代表团的合作。

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劳林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本次辩论和让我们有机会就这一重要问题发言。我相信，我们今天的讨论将重申国际社会一道努力终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增进加强我们集体安全的措施的决心。

我们要求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继续关注这一问题，以便帮助所有会员国履行其不扩散、军控和裁军准则方面的义务。这些准则的目标是全球性的目标，其执行也几乎是全球性的。

安理会显示了其在变化后的世界安全环境中出现的新挑战方面的领导作用。这一挑战就是：非国家行动者设法获得、研制、转移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带来的威胁。我们将全力支持任何能够有助于各国将贩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为犯罪的重要努力。

（*以英语发言*）

同样重要的是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体现了清晰性和平衡。安理会应确保其定义和观念都清晰，会员国完全理解要求其所采取的措施，安理会的作用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其他国际机构的作用得到很好的了解。

加拿大支持设立一委员会监督本决议的执行。鉴于我们面临挑战的严重性，委员会的期限应该长到足以能够让其有效地执行任务规定，实现本决议规定的目标。6 个月的期限规定了不实际的时限，会给委员会造成困难。

我们都应记得，取决于我们不扩散努力的各国际条约的目的，首先是要在全面和彻底裁军方面、包括在禁止和消除有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取得切实的进展。决议草案应认识到这种重要的平衡以及同等强调不扩散和裁军义务。

加拿大人认识到，安理会必须处理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以及这种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加拿大坚决支持有助于我们面对扩散挑战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将尊重现有国际条约规定的各国的权利和义务，并鼓励国际社会利用其能力，创造性地改善并扩展过去 50 年期间建立的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制度及机制的复杂结构。

在结束发言时，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与各会员国协商，通过一项获得广泛支持并将得到有效实施的建设性的决议草案。

德里韦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在开始发言时祝贺你召开安理会这次公开辩论，讨论一个意义重大的议题：有关不向非国家行动者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草案。

秘鲁完全同意所有国家的关切，那就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落入非国家行动者手中。在某种程度上，我们还认识到现有国际制度中的缺陷，因为这一制度仅仅对国家具有束缚力。这是我们承认的事实。我国充分认识到成为恐怖主义攻击受害者意味着什么，并在这方面理解对于恐怖主义分子可能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惧心理，而正是这种恐惧心理促成了提交这一提案。

但我们并不认为，我们因此可以忘却现有国际不扩散制度与裁军之间的等同性。主张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草案不应该与核裁军问题分离。自1965年以来，这两个概念一直相互联系在一起。

我重申，在有关非国家行动者的不扩散制度方面有着缺陷。如果决议草案意图建立更有力、更严格的不扩散制度，就应该消除这些缺陷，而不是有损于裁军。我们还认为，归根结底，建立旨在更严格的并适用于非国家行动者的制度决不能有损于国家的能力，使之难以平等地通过一项国际条约来制定这一领域的法律。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现有案文的以下内容依然模糊不清。首先，决议草案对于在不遵守的情况下可能采取的制裁或强制措施含糊不清。第二，草案没有包括必须控制的用以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材料的具体清单，从而可能导致作出相互矛盾的解释。第三，案文提出了有关后续和监测机制的若干问题。

我知道，许多国家有着与秘鲁相同的关切。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继续进行协商，以便达成现实和相当平衡的解决办法。应该十分明确的是，对于鉴于国家行动者相对容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造成的威胁，迫切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这一想法，我国没有任何不同意见。但我们认为，通过我们面前这一案文一事，应该是进一步协商的议题，以便确保获得更广泛的支持。必须有大量的国家支持决议草案，才能使之获得合法性，因为这始终是打击恐怖主义所必要的。

麦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疑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些武器是安全理事会审议的正当议题，因此我们欢迎安理会重视所涉的问题。

我们支持决议草案的目的，即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向非国家行动者横向扩散。我们谁都不愿看到恐怖主义分子掌握这些武器或可用以制造这些武器的材料。不幸的是，迄今还没有充分的意愿来确保充分加强现有的多边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结果是安理会现在正在要求怀着必要的紧迫感向前迈进，以弥补一种缺陷。

然而，如果没有会员国支持和接受，决议草案就无法实现其目标。这种接受要求安理会消除有关闭门谈判的任何印象，并消除另一种印象，即少数几个国家正在为广大会员国起草法律，而不让所有会员国有表达自己观点的机会。这就是为什么新西兰与其他一些国家共同要求举行这场公开辩论。

在我对决议草案提出一些具体意见之前，我要重申新西兰坚定的观点：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取代制定强有力和有效的多边裁军文书。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是涉及裁军以及横向和纵向所有类型不扩散的更广泛辩论的组成部分。我们认为，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落入其他人手中的唯一办法，是通过透明和可核查的裁军程序彻底销毁这些武器。因此我们强调我们坚决支持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2段中提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1992年1月31日通过的主席声明，其中包括明确提及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履行其有关军备控制和裁军的义务。

第二，我们重视一个事实：对于蓄意决定置身于包括我国在内的多数国家已赞同的重要裁军和不扩散条约之外的国家，决议草案也可以对之实行限制。这是决议草案可以开始弥补的一大缺陷。

第三，如果要使决议草案具有价值，他就必须不仅仅是一项政治宣言。安理会成员将决议草案置于《宪章》第七条下，以此发出明确的信息，表明他们重视该条所载的各项义务。我们赞同安理会重视这些义务的观点。关键之点是，如果安理会要试图弥补这一缺陷，就必须将之牢牢堵住。不完全做到这一点，就会使人产生这一问题已得到解决的虚假感觉，从而有损于安理会行动的信誉，也有损于对不扩散的斗争本身。

第四，新西兰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是一项重要的权宜措施，而非最佳解决办法。这些都是复杂问题，

必须全面有效地加以处理。很难在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下建立必要的全面核查和守约框架。我们认为，目前当务之急是着手制定多边条约承诺，以处理这些问题。

第五，我们注意到，安理会打算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密切监测，并为此目的创建一个安理会所有成员参加的委员会。我们期望该委员会吸取现有多边制度的专门知识，指导其工作并使会员国更明确地了解如何最好地切实执行该决议的各项一般要求。然而，我们注意到，委员会的行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我们希望进一步阐明拟议如何在该期限后监督执行情况，以及在执行方面可能给会员国提供什么援助。我们欢迎安理会做出澄清：对安理会断定未达到决议要求的国家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将由安理会进行讨论，任何决定也将由整个安理会做出。

最后，决不能混淆程序和实质问题。众所周知，安理会内外对制定这项决议草案的程序感到有些不安。但是，决不能让这些疑虑分散各国、包括安理会成员国对决议草案所涉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对全体会员国必须尽可能采取一切措施防止非国家行动者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必要性的注意力。

我们希望，这项涉及全球安全差距问题的决议草案会同时提供一种催化剂，重振我们在多边裁军和军备控制方面的其他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请南非代表发言。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欢迎举行本次公开辩论，欢迎安全理事会讨论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恐怖主义问题，这特别是因为该问题涉及到非国家行动者。我们同加拿大、墨西哥、新西兰、瑞典和瑞士代表团一起要求举行本次辩论，因为我们认为，本次公开辩论使广大联合国会员国有机会通过交流新构想和新提议，为拟议决议草案做出贡献。

令我们高兴的是，提案国已经采纳了人们在目前磋商中提出的若干建议。我们相信，本次辩论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也将得到考虑并纳入该决议草案的进一步修正文本。

南非也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不仅给各国、而且也给整个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感到关切。这种威胁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可能落入恐怖主义团伙手中，或落入那些参与交易网络活动，非法转让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有关技术和材料者手中而更为严重。但令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审议中的决议草案只涉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而且即便如此，并没有全面涉及。尽管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已被国际社会所禁止，尽管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消除其核武库，但决议草案只有一处顺便提到裁军。

关于不扩散问题，决议草案只涉及非国家行动者，而忽略了国家扩散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如果安理会不全面采取行动，就有可能继续存在漏洞，从而可能被那些谋求财政或政治利益的人，被那些设法通过恐怖手段实现其目标的人所利用。南非认为，我们只有利用在不扩散和裁军领域拥有的一切手段，才能有效处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构成的威胁。有人试图在安全理事会内建立一个脱离《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核不扩散条约》的机制，这种尝试是一个弱点，可能对本决议草案目前审议的各项措施的效力产生影响。南非认为，普遍加入和遵守有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各项国际协定和彻底消除此类武器，乃是国际社会抵御使用此类武器威胁的唯一保证。

必须以某种方式拟定这项决议草案，使它切合实际并可以得到各国的执行。现行决议草案给联合国会员国规定了各项义务，试图通过阐明各国必须采取措施的性质和类别，代表各国制定法律。各国已经根据国际条约和其他法律文书接受不扩散义务的情况就是如此。南非认为，该决议草案本来可以对给会员国、特别是对那些在核问题、化学问题和生物问题上有能力的国家产生深远的法律和实际影响。认识到此类材料的双用途性质，这可能对广大机构，包括医院、实

验室、大学、兽医诊所、农业研究中心和类似机构产生潜在影响。

就南非管制此类材料的国内立法而言，已制定明确定义的管制材料清单。还制定了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和赞格尔委员会、核供应商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等其他制度所附时间表。此类具体的管制项目清单对确保那些管制此类项目的人准确了解管制对象至关重要。决议草案没有列入这些明确定义的项目清单，这可能导致对“管制项目”的矛盾解释和管制清单的繁衍。一个更有效和更加可持续的办法是利用现行体制和制度，确保其更加切实有效的运作。

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可能落入非国家行动者、特别是恐怖主义分子手中。安全理事会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它面临的挑战是确保更有效地实施我们已经建立的系统，对生产和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技术、材料和设备进行管制，并在必要时对此系统加以改进。这些系统的效率和各国采取管制措施，防止那些愿意使用此类项目发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获得此类项目的能力有赖于共享情报和信息。

要求转让受管制项目的任何申请不太可能将是向一个已知恐怖组织的最终用户进行转让。相反，更有可能的是利用幌子公司和幌子最终用户。预防这种转让的能力较少取决于该项目受管制的事实，更多地取决于其真正最终用途的信息。这一信息是成功的关键，并且只能通过收集情报获得。我国代表团认为，只有通过这样分享情报，才能堵塞不扩散管制的漏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南比亚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赞赏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今天的公开会议上就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重要问题发表意见。恐怖威胁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一个实际的威胁，显然应当成为国际社会的最高优先事项。

印度在将近 20 年来一直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了解转让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造成的危险。正是出于这种了解，印度发起提出了有关预防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草案，这些草案在上两届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大会第 57/83 号和第 58/48 号决议）。

我们认为，今天的讨论是在大会中开始的进程的合理的延续。因此，审议中的决议草案把重点放在非国家行动者身上是合理的。但是，这绝不削弱国家对打击恐怖主义和消除其支助基础结构和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联系的责任。在恐怖主义问题上，国家不能以私人企业在进行扩散的理由而逃脱责任。

安理会审议中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指出，它们的主动行动的意图是要堵塞不扩散制度的漏洞——如果通过多边框架进行谈判可能需要数年时间。我们认为，理想的做法是，应当通过现有国际文书处理这一问题，在这些文书基础上更上一层楼。

我们认识到通过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在时间上的必要性，但是，这并没有消除我们更加基本的关切，即安理会近年来越来越倾向于包揽代表国际社会进行立法的新的和更广泛的权力，其决议对所有国家有约束力。在目前情况下，安理会设法确定不扩散制度并监测其执行。但谁将监督监测者？我们担心安理会行使立法职能并诉诸第七章的授权，可能打破《宪章》规定的大会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权力平衡。

这个问题超越了对《宪章》授予安理会权力的单纯的法律考虑。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和甚至获得的尊重取决于其行动产生于内部的协调和获得普遍接受。尽管诸如第 1373（2001）号决议之类的决议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其执行的局限性突出了以下必要性，即在利用安全理事会作为缩短达成国际协商一致意见进程的捷径时要谨慎。第 1267（1999）号和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详尽和过度的报告义务，导致重复报告和烦琐的官僚机构，而没有在现场产生相应的结果。

在 1992 年以来相隔 12 年之后，当安理会回头审议不扩散议题时，其记录无助于它的信誉。专门注重不扩散问题不利于裁军同不扩散之间相辅相成的联系的基本原则，自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次特别会议以来该原则就得到承认。该领域中的国际条约或协定应当经过多边谈判达成，不应当强加。其基础应当是平衡确保普遍遵守的义务，这是合法性和信誉的真正考验。

我们认为，出口管制不是一个安全理事会应当为其规定准则的问题。在以下两方面之间存在着紧张关系，一方面是在有选择的少数国家之间就协调出口管制作出临时安排，另一方面安理会提出普遍适用的措施。出口管制的反面就是不分青红皂白拒绝向有着合法社会经济需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最近的案例再次表明目前制度的不足之处。它们也表明对敏感技术和材料的出口管制不仅远远没有有效解决真正的扩散顾虑，反而常常拒绝向守法的负责任的国家提供这些技术。

印度注意到提案国指出，决议草案没有规定要遵守我们没有加入的条约。就我们而言，根据国际法和条约法的基本原则，我们将不接受决议草案强加印度尚未签署或批准的条约义务的任何解释。在属于其议会国内管辖权的问题上，包括国家立法、条例或安排，印度将不接受外部规定的不符合其宪法条款和程序，违反其国家利益或侵犯其主权的准则或标准，不管来自何方。

应当对名词的定义采取谨慎态度。在定义尚未完全确定的新的领域中应用传统上理解的军备控制种类，有可能导致不同的解释。各国履行义务的本国能力的差别可能使问题更加复杂。一成不变的方法不会成功。决议草案提到联合国名单上列举的非国家行动者，这一名单可能不完整。

在第七章之下，决议草案应当撇清同任何强制性或惩罚方法或后续机制的关系，这些方法将挫败其根本目的。我们注意到，提案国保证决议草案并未设想或授权使用武力。这方面的透明度和包容性是极端重要的。鉴于决议草案的广泛范围，有关委员会的成员理应不限于安理会成员，而且也应包括在有关领域中有着巨大能力和专业知识的其他会员国。

话虽如此，必须指出，如同决议草案设想的那样，会员国无疑认为必须采取紧急措施促进多边一级的合作行动。

作为国家政策并了解到我国拥有先进技术而承担的责任，印度致力于有效和全面的出口管制制度，拒绝国家或非国家行动者非法获得这种技术。我国努力的基础就是有意识决定禁止或管制可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设备或技术及其运载系统的出口的政策。

印度对不扩散秩序面临的危机深感关切，因为目前秩序的不确定因素对我国安全产生了负面影响。尽管通过本决议草案，如果个别国家的行动宽容扩散行为或以其他手段奖励扩散国家，这将是一个危险的矛盾。我们认为，为了迎接新的扩散挑战，将需要采取新的方法，集中国际社会的努力和资源。

今天，我们重复在 1992 年安全理事会不扩散问题首脑会议上发出的呼吁，就不扩散问题达成新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希望，我们的努力将推动为了共同的福利和一个安全和可靠的世界的利益所作的共同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加坡代表发言。

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在发生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事件之后，不可能在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威胁进行现实的讨论时不提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全球威胁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是令人关切的真实和严重的问题。有充分证据表明，并且恐怖主义专家日益一致认为，即便不是非常可能，象基地组织这样的具有更大能力的恐怖运动可能对其敌人使用生物、化学、放射性或核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不再是一个会不会企图这样做的问题，而是什么时候做。

象新加坡这样的人口密集的小国特别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

去年，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征（非典）略向若干国家预示了生物或化学袭击可能带来的灾难。这种危险真实存在。一次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袭击，可能造成一个小国实际灭亡。国际恐怖主义网络已在东南亚植根。根除这些恐怖主义网络，需要多年。在根除前，我们将面临危险。

2003 年 6 月，泰国当局抓获每一名企图出售可以用来制造“肮脏炸弹”的放射性材料的人。泰国警察在得到情报后，没收了 70 磅铯-137，据说是从俄罗斯偷出来的。及时交流情报，发现并截获此类危险材料，防止它们落入歹徒之首，确是一项成绩。坏消息是，它证实恐怖主义分子打算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武器。

新加坡对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是认真的。我国继续在全球反扩散和反恐斗争中尽自己的努力。在国家一级，我们已加紧我国的出口管制制度。2003 年 1 月，我国《战略物资（管制）法》生效，其目的在于打击通过我国港口非法运输战略物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材料。我国早已决定参加“集装箱安全举措”，强化对集装箱的安全检查。去年，我国截获数批可用来生产化学武器或者导弹的货物。我国将确保，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前，所有新加坡港口设施和悬挂新加坡国旗的船只均符合国际海事组织国际船舶与港口设施安全规则。

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单枪匹马地解决恐怖主义问题，更不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我们必须迅速采取行动，堵住国家、区域和国际现有体制中存在的缺口——目前这些体制是主要针对国家的；正面应付非国家作用者构成的新挑战。

新加坡理解其他一些代表团在本次辩论中提出的许多问题。比如，他们质疑安全理事会是否可承担制定条约的作用，或者对会员国制定法规。我们同意，达成一项多边条约体制最为理想。但是多边谈判可延续多年，我们没有时间等待。迫切需要采取行动。因此，我们支持目前所讨论的决议草案。我们同意，有些细节，如后续机制和报告机制，还需要理顺。这份决议草案只是第一步。但是我们必须迈出这第一步，加强现行不扩散体制。我们行动越晚，恐怖主义分子策划向我们发动攻击的时间越多。

因此，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这份决议草案进一步加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体制的举措。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世界更加安全。我们敦促所有国家支持这一举措。

瑞安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参加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成员国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欧洲经济区成员国也支持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和支持本次发言的国家欢迎安理会乐意响应请求，举行公开辩论，讨论一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的决议草案。这问题至关重要。鉴于这样一份决议草案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影响，同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协商，让更多的联合国会员国有机会在决议表决前发表意见，特别重要。这方面，我们赞赏决议草案提案国主动争求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意见。

因此，欧洲联盟欢迎并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解决非国家作用者可能获取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和材料问题的这一举措。需要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重要问题；需要加强国际合作。

2003 年 6 月，欧洲联盟国家或政府首脑在塞萨洛尼基举行会议，同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如弹道导弹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日益严重的危险。他们还认识到，恐怖主义分子有可能获得化

学、生物、放射性核材料，使这一危险变得更加严重。欧盟国家或政府首脑已决心采取行动，解决这一危险，利用欧盟可采用的一切手段和政策，目的在于预防、阻止、制止，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消除全球各地令人担忧的扩散方案。

会后，欧洲联盟拟订了一项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于 2003 年 12 月通过。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包括在处理不遵守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条约问题方面的作用，是欧洲战略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我们高兴地发现，决议草案中有许多内容与战略内容相同，同时也承认，决议草案的焦点更加具体。

我们坚信，以多边方针解决安全问题，包括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是维持国际秩序的最佳办法。这是我们战略的一部分。坚信不扩散与裁军相辅相成，欧盟欢迎决议草案最新文本现已提及裁军的作用。

欧盟战略重申，欧盟承诺维护和执行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及协定，维护负责核查与维护此类条约遵守情况的多边机构。

因此，欧盟认为，应当要求所有国家促进各国普遍通过和充分执行多边条约，而不仅仅是参加这些条约的国家。欧盟欢迎明确保证，决议草案任何内容不应与现有条约或公约缔约国权利和义务冲突，或者改变其权利和义务；不应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冲突。

2003 年 11 月，欧盟就加强和实现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领域多边协定普遍化问题通过了一个共同立场。据此，欧盟目前正在独立努力，但根据决议草案的精神，实现各主要裁军和不扩散条约普遍性，并在必要时加强主要的条约、协定与核查安排。我们也决心加强对核查体制的政治、财政和技术支助，其中包括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欧盟已经开始同出口管制制度各伙伴协调，加强出口管制政策和做法，而且欧盟主张，在适用的情况下，现有体制或安排外国家也应遵守有效的出口管制标准。我们也坚决赞成有必要加强扩散敏感物资的安全。我们支持加强调查、控制和拦截非法贩运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2003 年 11 月，欧盟决定在欧盟与第三国签订的协定中将包括一个不扩散条款，除其他外，要求缔约国建立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

欧洲联盟致力于加强它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减轻威胁方案，并计划制定一项援助方案，以便向需要技术知识的国家提供援助，从而确保敏感材料、设施和专门知识的安全与管制。

在这样一个关键问题上，决议草案的措辞和解释必须尽可能明确，以确保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它的范围得到准确理解，内容得到明确解释。这项决议草案向会员国提出影响深远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求，因此措辞必须明确。我们赞赏安理会在这方面持续作出的努力。

我们认为，应赋予这项决议一个在安理会中享有牢固地位的有效后续机制。这将有助于向会员国保证，各方将以透明、合作与连贯一致的方式实施这项决议。我们还强烈认为，安理会所设的委员会需要为期两年。也许我们可以探讨如何在委员会的工作中改善与非安理会成员的联系。

会员国在这项决议草案中有着直接的既得利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一个需要以有效全球办法加以对付的全球威胁。我们相信，安理会在目前审议这项决议草案的过程中将继续考虑到会员国的关切，以确保决议通过后能得到普遍支持，而且也确保各方采取真正的集体行动来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我们各国、各国人民和我们集体利益的安全要求我们必须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

肖里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瑞典完全赞成爱尔兰大使刚才代表欧洲联盟和加入国所作的发言。不过，我很高兴能有此机会重点阐述瑞典特别关注的几点。

瑞典热烈欢迎安全理事会积极参与预防和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努力。我国有着积极参与处理裁军与不扩散问题的长期传统。我国的已故外长安娜·林德曾发起了导致去年 12 月通过欧洲联盟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工作。

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是一项紧迫任务，需要国际社会集体去完成。瑞典一贯主张在处理这些问题时赋予安全理事会以强有力的中心作用。因此，我们高兴地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这个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国际机构现在全面地处理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有关的问题，是适时而恰当的。

这项重要的决议显然将影响到所有会员国。这突出显示在形成决议草案过程中需要有透明度。因此，我们赞赏这次会议给会员国提供了一个表达意见的机会。我们希望，在进行这项决议的其余部分工作时，各方将会采取同样的公开和透明态度。这将有助于使之得到广泛支持。

本着同样的精神，瑞典要强调，决议的措辞应毫不含糊地清楚说明两个具体要点。首先，应该确保声称其权利因这项决议实施而受侵犯的个人在国家一级能诉诸法庭。国家有责任确保做到这一点。第二，在国家和个人采取措施实施这项决议的时候，所有此类行动都应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瑞典相信，这项决议的通过会给会员国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物质扩散的能力产生积极影响。因此，它是履行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方面的极其令人欢迎的一个步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原口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鉴于这个问题的极端重要性，日本认为应该让非安理会成员国有机会发表它们的意见。因此，主席先生，我们高度赞赏你采取主动，召开今天的公开会议。

现在我想作几点评论。首先，日本与其他国家一样，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感到严重关切和担忧，并且认为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必须在处理这个问题方面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关于目前这项决议草案，非常迫切而至关重要的一点是，我们应该采取行动，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致落入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动者手中。基于这一原因，同时也由于这个问题是与包括我国在内许多国家的安全直接联系在一起的，我国政府支持由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只要现有草案经进一步讨论后能为各会员国接受。

第二，为了确保决议的有效性，目前决议草案中提到的委员会应该向有关国家提供咨询，使它们能够纠正其具体违反行为。这个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应该由具有足够专门知识的人士组成，不仅应从安理会成员中征聘，而且也应从非安理会成员中广泛招聘。日本准备在这方面作出贡献。此外，我想提请安理会注意，联合国内已设有负责裁军与不扩散事务的裁军事务部。委员会应该妥善地利用它的资源。

第三，为了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有必要确保大批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积极——而非消极——地诚意合作。因此，安全理事会还应该在鼓励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使它们能够颁布必要的国内法律，实施决议中规定的有效不扩散措施。

最后，请允许我作一点一般性评论。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议，是在履行一项立法职能。因此，安全理事会应谨慎行事，以免损害到国际法律框架的稳定性。

日本强烈希望，安全理事会将注意到这些评论，以便在就决议草案进行讨论的过程中确保有充分的透明度，而且能在会员国最广泛的支持下通过一项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瑞士代表发言。

施特赫林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以及非国家行动者，尤其是恐怖主义集团可能得到这些武器的危险，是我们时代最严重的威胁之一。瑞士认为，迫切需要遏制这一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危险。

从原则上讲，应该通过多边条约来确定诸如目前所讨论的决议草案中设想的立法义务，而所有国家都可参与这些条约的拟订。安全理事会只能在例外情况下针对紧急需要发挥这一立法作用。

由于目前所讨论的决议草案中载有影响到所有国家的义务，因此它的草拟过程应尽可能透明。

正是对透明度的这一关切导致瑞士支持举行一次公开辩论的请求。鉴于该决议草案的性质和范围，所规定的措施应当理解成为一个临时的制度，因而应当在一定的时期后根据所取得的经验予以审查。此外，从一开始，必须在最大的程度上明确会员国所承担义务的范围。在这方面，瑞士认为，决议草案中所包含的一些概念还不够准确。比如，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就是这样的情况，其中提到“适当和有效的法律”。

至于监督决议的执行，也必须清楚地确定这一点。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基于《宪章》第七章的这一事实不能理解成为事先授权各国诉诸单方面制裁。换言之，执行的监督必须在一个多边框架内进行。在这方面，瑞士欢迎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因此，重要的是，该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同这方面现有的有关组织一道密切工作。

此外，必须考虑该决议草案所涉及的主题是否应当——至少在中期内——载入一项将在一个更广泛构架内制定的国际文书。这将使所有感兴趣的国家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确定和监督这个不扩散制度。

今后，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努力也必须进一步把重点放在加强核查程序和手段之上。因此，积极的做法将是该决议草案更多地考虑这方面。

最后，瑞士欢迎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明确提醒会员国注意其关于军备管制与裁军的义务。我们认为，这方面应得到更大的注意。长期的目标是而且必须永远是彻底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各国必须充分履行根据相关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梅克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担任主席，并赞赏你明智地领导安理会的审议工作。

除其它外，过去一年的特点是不扩散领域的两项重大发展。第一是出现某些国家违反自己的承诺，因而国际上承认传统机制对确保遵守的局限性。第二项重大发展与第一项相辅相成，即出现了双重用途材料、设备、技术和专门知识据以流向国家和非国家角色的扩散网络。

因此，除了国家扩散的危险之外，恐怖分子可能获取敏感材料、技术和专门知识的危险也日益增加。作为面临这些危险的国家之一，以色列欢迎国际上努力确定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特别是日益加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威胁的具体和有效的步骤。

作为参与防止这种现象的努力的一个正式伙伴，以色列最近通过了立法措施，以便控制可能用于研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双重用途材料、技术和专门知识的出口。这些措施包括按照基于这方面国际标准的清单管制某些物品。它们也包括禁止出口用于化学、生物或核武器的任何物品的相关国际标准清单所列的材料。

这一步骤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并改进了以色列现行的严厉的出口管制制度。这补充了以色列关于导弹和相关材料的出口管制立法。我们认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特别是流向恐怖分子的扩散的途径首先是加强国家管制，以及在国家一级改进对敏感设施的保护。

因此，正如前面所提，我们支持这一主动行动以及该决议草案的宗旨。考虑到我们对目前草案的支持，我们有几点建议，我们认为这些建议能够改进文本，而且我们也希望这些建议将得到其他代表团的支持。

关于序言部分第五段，以色列认为，应当在促进和平的合法合作与仅仅作为幌子来掩盖非法阴谋的合作之间作出区别。因此，我们认为，可取的是，在“阻碍”一词和“国际”一词中间加上“合法的”这些字眼，以便合作限于合法的合作。我们也希望提出，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中用“立法措施”来取代“法律”一词。

考虑到我们过去一年在国家不遵守传统机制来确保遵守国际承诺和职责方面所取得的经验，以色列认为，在执行部分第 6(a)段末尾加上下面一句话是正确的：“……以及国家遵守其根据这些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我们也认为，在决议草案末尾的定义部分，应当在“相关材料”的定义中包括“服务设施”这些字眼。

此时，我谨重申支持这一国际努力。正如今天在这里所提到的那样，该决议草案能够为反扩散斗争作出重要贡献，并让使用非常规武器和恐怖主义的威胁日益增加这一问题得到早就应该得到的注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雷凯霍·夸尔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与其他国家一样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的危险联系，我们完全支持所有旨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取这类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合法的国际努力。尽管如此，古巴代表团仍感到关切的是，虽然其组成的有限性是公认的，而且其某些成员享有否决权，但安全理事会已经采取主动，针对应当在传统多边裁军机制——其中有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适当空间——的构架内继续审议的一个问题准备了一项决议草案。

在这一点上，我们认为，国际法律义务，包括与裁军、武器管制和不扩散领域有关的那些义务，决不能强加于会员国，而不让它们通过签署和批准经多边谈判的相应条约和协定来参与和自主接受。动用大规模毁灭性的恐怖主义攻击的可能性不能通过一种有选择的做法——即该决议草案所宣扬的那种做法——来消除，该决议草案仅限于打击横向扩散，而实际上忽略了纵向扩散与裁军。

不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唯一保障就是禁止和彻底销毁这类武器，特别是核武器，这些武器的存在本身就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由于时间关系，我将不赘述我们对该决议草案其他一些内容的关切，例如所使用的定义问题，该草案对会员国的真正范围和影响，以及该草案可能对现有的不扩散条约制度的消极影响。

此外，不能排除这样一种可能性，即一些大国可能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这一草案解释为事先授权或有正当的理由因怀疑某些国家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其部件而对这些国家单方面使用武力。就我国而言，这尤其令人关切，因为我们铭记，美国政府高级官员一再地、危险地对古巴提出完全虚假的、毫无根据的指控，在没有提出丝毫证据的情况下指责我国拥有研究和发展生物武器的有限能力，我们将继续断然拒绝这一指控。

该决议草案文本如此模棱两可，以致一些国家声称，安全理事会在该草案中使在所谓的《扩散安全倡议》的框架内拦截船只和飞机的行动合法化。这一倡议已经在执行，尽管绝大多数国家并没有机会参加这项倡议的制定，尽管该倡议具有重要的影响。该倡议非但无助于加强在这一问题上的国际团结并且加强联合国和各项国际条约的作用，反而削弱这种团结和作用。古巴认为，一个多边的、非歧视性的方法是打击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唯一有效的途径。

这项倡议的一些内容不符合《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并且在国际法中得到承认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禁止干涉他国内政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绝对不能保证《扩散安全倡议》的参与国所自封的、并且由于这项决议草案而获得合法性的特权可能不会被某些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强大军事实力的国家用来出于各种原因伤害其他国家的船只和飞机。

同样，我们决不能排除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国家安全倡议》的一些参与国认为，它们已获得某种授权根据任意的标准拦截任何类型的货物。这将导致企图登上船只和飞机，甚至侵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定的权利以及该公约中有关船只无害通过国家领水的权利的规定和公海管辖制度。

最后，应该指出，这项决议草案的主要作者和鼓吹者正是那个拥有世界上最庞大军事开支、拥有考虑对那些不拥有此类武器的国家采取预防性攻击和使用核武器、以及不仅拥有许多核武器而且还正在研制新型此类致命武器的国家。这一双重标准是对所有人的真正威胁，必须予以谴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哲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就已经变成整个国际社会极为关切的问题举行这一公开的安全理事会辩论。我们还要借此机会赞成马来西亚稍后将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事实是，核武器扩散的威胁正在增加。有迹象表明，非国家行动者仍然对非法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感兴趣。一些非法网络能够运送可用来制造武器的核材料和技术。在处理这些潜在的危险情况时，我们的工作因缺乏将有效地挫败非国家行动者、特别是恐怖分子获得和非法转让核材料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材料的努力的任何法律框架而受阻。尽管若干武器控制制度颁布了一些准则和规定，但这些准则和规定根本不是统一的，容易被作出不同的解释，并且由于其局限性而得不到普遍支持。十分重要的是，没有任何国际公认的规定，对个人或非国家行动者非法从事的扩散活动实行惩罚。因此，现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涉及不扩散问题的最重要方面之一。显然紧迫地需要防止正如最近所揭露的非国家行动者参与的核扩散活动。

然而，该决议草案有失平衡，因此引起一些严重的关切，因为该草案侵犯会员国主权。由于其广泛的影响，在通过该草案之前，需要对其中的一些问题进一步审议和澄清。确实，我们认为，只能够自愿地制定和承担法律义务。安全理事会广泛地受权制定全球立法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因此，必须让所有国家参与制定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准则的谈判进程。

该决议草案是片面的，并且采用了一种单方面的做法：该草案涉及基于针对国家的惩罚性措施的预防而不是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核不扩散是核裁军的主要方面。不能够在核裁军方面没有取得相应进展的情况下成功地促进核不扩散。该决议草案还明显地没有提到横向和纵向扩散以及核裁军。

该决议草案中所设想的扩大的范围远远超出了防止非国家行动者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这一公开的目标，甚至寻求对诸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类的执行条约机制的管辖权。因此，重要的不仅仅是决议草案中所含有的内容，而且是其中所暗示的内容。需要从适当的法律和政治角度来看待这一方面。同该决议草案文本及其脚注中的“非国家行动者”、“各国责任”以及其他措辞有关的定义问题使情况进一步复杂化。

我们对援引《宪章》第七章感到关切。更可取的行动方案应该是合作性的，而不是胁迫性的。胁迫性选择应该是在协商一致决定的框架内采取的最后解决办法。

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支持下的委员会将构成一个单独的不扩散机制，并且很可能损害诸如原子能机

构保障制度之类的现有条约制度的职能和公认的作用。由于将绝大多数会员国排除在外，这样一个机构将不具有代表性，并且将不会发挥有益的作用。决议草案中所确定的该机构的作用可由联合国秘书处履行。

最后，鉴于伴随所涉及的问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用了几个月的时间检查该决议草案的各个方面并就其作出决定。同样，广大会员国也需要足够的时间来在纽约和我们各国的首都评估其影响。安理会能够通过公平对待绝大多数会员国的重要观点而有效地处理不扩散的这个方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达内什-亚兹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这次有关一个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问题的会议。该决议草案提议禁止非国家行动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过去几星期对该决议草案的注意清楚地表明这对很多国家利益攸关。我们认为这次辩论是一次机会，让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就该决议草案提出其看法，这项草案如果通过，将会产生深远的法律和政治影响。

我国代表团虽然赞同马来西亚代表稍后将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但我谨概述一下我国政府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如下看法。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一种严重的威胁，而非国家行动者获得这种武器的前景更对整个国际社会构成威胁。所以，我们衷心支持所有旨在对付这种潜在的威胁以及在国际法律的范围内采取的各种努力。

联合国作为唯一的世界机构，要在解决这一严重威胁中发挥重要作用。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联系的日益严重的威胁，促使大会在其第 57/8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中意识到这一威胁，并因此呼吁“各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因此，安全理事会的这项行动应当被认为是这方面的一个步骤。

我们懂得，安理会采取这项行动，打算借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决议而弥合不扩散方面的一个空隙。然而，由此产生了一些严肃和合理的问题：决议草案的内容是否公正和充分地处理了手头的问题，安理会文件的行动是否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文字与精神；在决议忽视现有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普遍性并且没有要求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条约制度的非缔约国加入这些重要条约的情况下，如何能够弥合这一空隙——这些空隙确实应当解决。

《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艰巨责任，但并未授权安理会作为一个全球立法机构而采取行动，在未经各国参与这一进程的情况下把各项义务强加给它们。决议草案的目前形式，清楚地表明了安理会背离了基于《宪章》的权限。我们认为，安理会在确保一种不扩散环境方面的成功，大大取决于其激发各国真诚合作的行动能力。安理会本次公开会议是一次机会，让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能够采纳其他国家的看法和关切，以加强为战胜恐怖主义和扩散而采取集体和有意义的行动的国际合作。

所提出的决议草案的一个主要缺陷，就是闭口不谈裁军以及未能认识到不扩散和裁军之间的联系。决议草案的序言中对裁军问题的表面性和言语上的提及，不能而且不应解释为一项处理重要的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规定。这种疏忽同大会第 58/48 号决议形成鲜明的对比，后者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取得进展，以帮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推动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无视裁军问题，不仅有损于旨在对付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武装起来的恐怖主义分子的潜在威胁的意义和主旨，而且还消弱了其有效地执行。

正如现有的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文书中所承认的那样，防止获得这种武器的努力不应妨碍促进和平利用各种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国际合作。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并未在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中纳入一项有关这一关键方面的规定。我们认为，一项公正和平衡的决议草案不能而且不应不承认各会员国的

这项不可剥夺的权利，因为它责成这些国家承担艰巨的责任和作出复杂的承诺。

所提出的决议带有某些既未充分阐释、也不符合现有关于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国际文书所体现的条款和定义的概念和定义。这种缺陷的一个明显例子，就是对运载工具的定义，它未能提到能够运载这种武器的战斗人员。这可以在决议的最后草案中纠正。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的执行条款可做各种解释。还需要进一步阐释和澄清监测机制。所以，应当在案文中列入实际上会消除这些重要规定中的模糊之处的措辞，从而避免怀疑和误解。令人震惊的是，国际事务的目前状况使我们懂得如下一个教训：对这种决议的后续行动和监测不能留给各个国家主观解释。我们需要各国的共同和确切的理解，以确保它们无论其与各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条约的地位如何，均能认真地执行该决议。显然，如果所提出的决议草案不具备强制性，这种关切就很容易解决。

该草案没有提到有关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这些倡议对很多区域来说是极为重要的。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尤其是把中东建立为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地区的必要——应当纳入这项草案。

最后但却同样重要的是紧迫性的问题。似乎很快将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这会使某些国家国内的选民满意。然而，我们同意那些认为决不能仓促通过该决议草案者的看法。它所涉及的问题是极为重要的和极具争议的。提案国同有关国家之间的全面磋商，不仅是可取的，而且是必须的。我们不可失去这一重要的机会；不要以一个仓促和毫无结果的进程而浪费这一机会。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让各会员国有机会就安理会今天议程上的重要议题发表意见。我国代表团赞同马来西亚代表稍后将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国际社会一致同意：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的最佳方法，在于彻底销毁任何形式的而且无论在那里找到的这种武器。

叙利亚支持这一方针。毫无疑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可能性，以及整个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令人严重担忧。这应使我们大家巩固在制止这一危险方面的国际合作。

叙利亚愿意保护我们区域和世界不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威胁。叙利亚保护世界不受该威胁的承诺促使我们在 1960 年代采取重要步骤，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稍后我们又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协议。值得一提的是，现在几乎所有会员国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然而，以色列是没有加入该条约的唯一成员，这样便不能宣布中东为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更为重要的是没有核武器的地区。

安全理事会面前依然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去年代表全体阿拉伯成员国两次提出、并作为 2003 年 12 月 29 日的蓝色文件 S/2003/1208 分发的决议草案(见文件 S/2003/1219,附件)。该决议草案在其执行和序言段落中强调，需要处理恐怖集团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威胁并努力阻止此类武器落入此类集团的手中。

然而，的确令人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仍然没有通过该极为重要的决议草案。相反，有些国家试图施加错位的压力，故意忘记如下事实，即以色列拥有一切形式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中包括核、生物和化学武器。这一事实已得到以色列工业集团中雇员的证实。这一问题使许多人质疑为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中最重要的是核武器而采取方针的信誉。

今天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有关内容证实了核、化学和生物武器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它还强调要坚持旨在制止扩散的多边协议。虽然我们赞成这些说法，但我们同意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他们与提案国就决议草案其他方面所进行的会晤中提出的问题和疑虑。

我们欢迎在安理会通过最后草案之前进行更多的此类磋商。特别是，我们强调需要谈到建立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包括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此类区域，并澄清决议草案中所使用的一些专用词，例如“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等。我们还强调不结盟运动有关决议草案需要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第 25 条的声明的特殊重要性。最后，为实施决议草案而建立的后续机制必须有明确授权和职权范围，其中包括期限。

最后允许我再次强调我国重视通过在联合国和其他论坛范围内与世界各国合作来迎接恐怖团伙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挑战。此种相互合作标志着努力的正确方向，以便避免上述武器所构成的威胁和使人类免遭上世纪曾发生的灾祸。

下午 1 时 05 分会议暂停